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武惠忠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作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我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时刻关注公司生产运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2023年度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职数和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相关规定。我于2021年4月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2023年度任期全年。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1968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曾先后在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科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为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自2021年4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

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公正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情况

(一)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和5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度应参与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武惠忠	5	1	4	0	0	否	2	1

报告期内，本人独立、客观、审慎对董事会提案行使表决权，勤勉尽责、认真细致的审阅会议材料，事前沟通了解提案部门和管理层意见，根据自身专业实务经验要求公司修订议案、补充材料或合理判断，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高效性、科学性。报告期内，本人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我认为公司年度内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策表决符合规范。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公司报告期内召开4次，我均全部参加，期间对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事项进行了事前了解、预先审议和发表表决意见，尤其是作为独立董事委员，切实发挥了独立性职能，针对公司高管薪酬、人事提名等进行了独立判断和客观审验，切实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委员的相应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报告审计编制，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年审工作沟通会，公司召集召开6次，本人均全部出席。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委员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审前沟通，对年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要点、重要时间节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审工作的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重点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工作座谈会、现场参观调研以及山西省证监局组织监管会议、上市公司协会组织培训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对

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情况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了解与核查，听取公司管理层的生产经营情况汇报，切实发挥了监督和指导的作用。任职期间，公司和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工作，未发生或需报告不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差异事项及二〇二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本人审慎与管理层、管理部门沟通交易背景、商业实质、定价依据和结算条件等情况，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客观实际且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是必要和公平公允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经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和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补选和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经审查候选人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及聘任议案。

同时根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和计划目标完成情况，我对公司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放情况予以认可。

（四）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规定的证券从业资格，在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行为。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实施情况，充分考虑监管机构的政策呼吁和中小投资者诉求，金额比例、发放时限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有效维护了公司市值稳定和股东利益。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

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基础上，本人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良好有效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报告 57 份，经审阅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要求，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信忠实、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我将一如既往地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武惠忠

2024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
二三年度武惠忠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武惠忠

2024年4月17日